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昌市政府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公司”)厂区部分土地进行整体收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钳焊、机加、钣金、热表分厂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公司与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青云谱征收办”)签署《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青云谱征收办对因征收上述厂房导致公司停产、停业损失给予相关补偿，补偿金额为 202,066,000 元。

本次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协议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协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概述

南昌市政府对洪都公司厂区相关土地进行整体收储，我公司钳焊、机加、钣金、热表分厂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公司与青云谱区征收办签订《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青云谱征收办对因

征收上述厂房导致公司停产、停业损失给予相关补偿，补偿款为202,066,000元。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协议方基本情况

房屋征收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以上单位均为政府部门。

三、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因钳焊、机加、钣金、热表分厂搬迁造成停产、停业损失。

四、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协议甲方：

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协议乙方：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定价

根据《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标准由征收当事人参照房屋被征收前经营主体上年度月均应纳税所得额、同类同地段房屋市场租金、从业人员最低工资协商确定。基于搬迁员工数量、搬迁补偿周期和薪酬水平三个因素，经相关方面协商确定，因搬迁造成的停产、停业补偿款为202,066,000元。

（三）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公司根据南昌市政府的城市规划要求以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实施的，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据初步测算，该项交易预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约 4700 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签订〈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次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3、此次交易有利于企业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发展质量。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